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019,984,151 (99.997%)	60,000 (0.003%)
2	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1 元。	2,020,193,151 (99.997%)	60,000 (0.003%)
3	(i) 重選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30,544,986 (90.623%)	189,416,665 (9.377%)
	(ii) 重選高德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506,102 (99.977%)	455,549 (0.023%)
	(iii) 重選拿督李國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857,307,343 (91.948%)	162,654,308 (8.052%)
	(iv) 重選張瑞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17,233,372 (99.865%)	2,728,279 (0.135%)
	(v) 重選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857,307,343 (91.948%)	162,654,308 (8.052%)
	(vi) 重選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477,405 (99.927%)	1,484,246 (0.073%)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20,142,780 (99.981%)	375,371 (0.019%)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20,458,151 (99.997%)	60,000 (0.003%)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購回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020,458,151 (99.997%)	60,000 (0.00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716,785,481 (84.968%)	303,732,670 (15.032%)
7	擴大向董事授出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限額，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	1,795,591,831 (88.868%)	224,926,320 (11.132%)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7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29,060,750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729,060,750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張瑞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